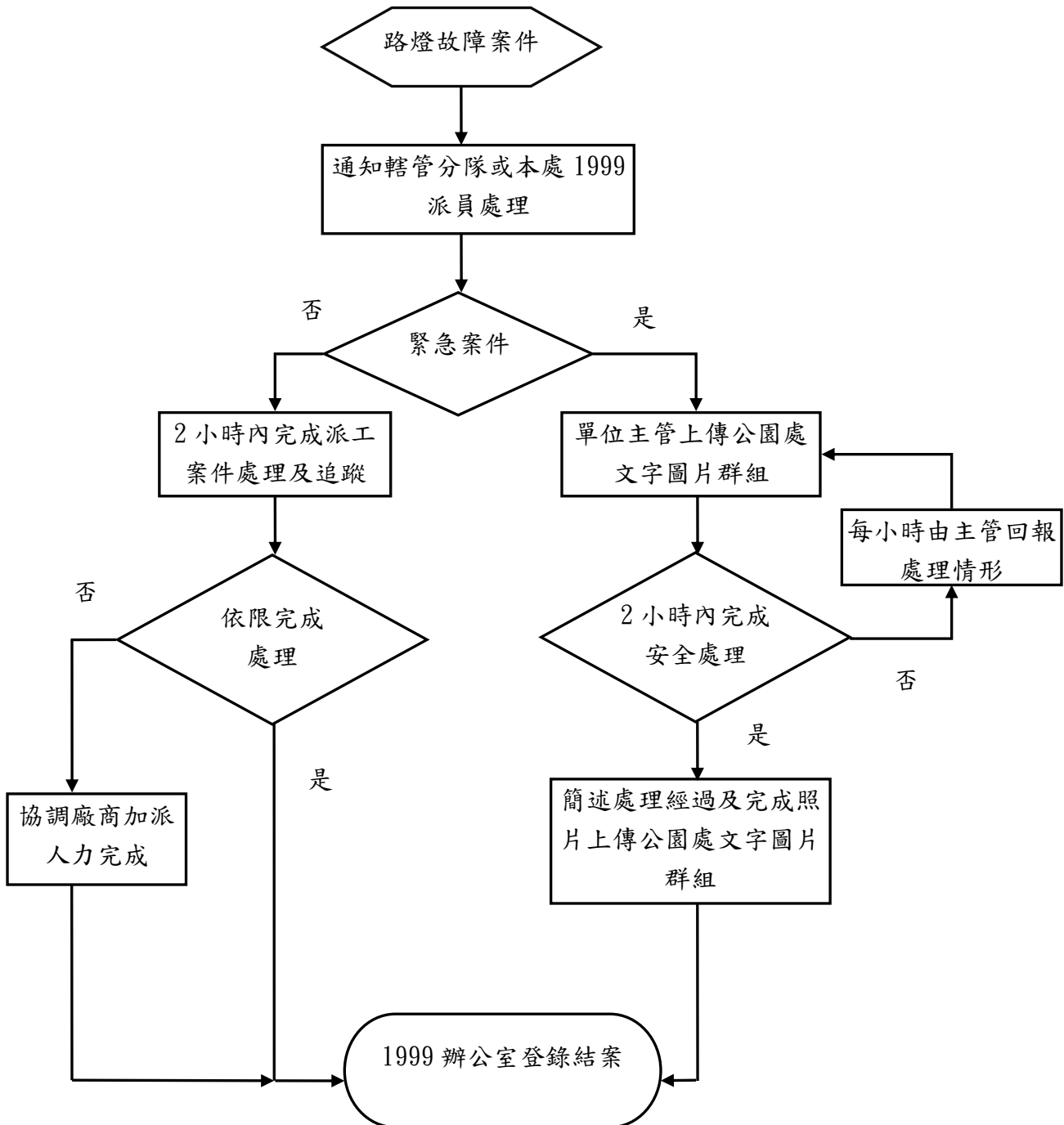


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

路燈故障通報案件處理標準作業流程

107.4.11 簽准實施



註：

1. 緊急案件：(1)首長以上交辦案件(2)媒體對本處負面報導案件(3)鄰里 LINE 群組緊急通報案件(4)燈桿傾倒(5)架空線垂落(6)燈具鬆脫(7)路燈漏電及(8)嚴重影響交通、涉及人民生命財產危安事件。(2 小時完成安全處理)

2. 非緊急案件：24 小時處理完成，惟線路故障、燈桿撞損及台電供電故障等依實際故障情形辦理修復。
3. 處理單位：
 - (1) 上班日：為本處各區路燈分隊執行處理。
 - (2) 例假日及非上班日：本處 1999 通報預約工程廠商執行處理。
 - (3) 在建工程案件由本處路燈科通知廠商處理。